

民國三十三年九月

最新排球規則

華北體育協會審訂

排球規則

排球遊戲之簡說

排球爲二隊比賽之遊戲。每隊隊員九人。但得按場地之大小而增減之。散於較小之球場，有以六人爲一隊者。比賽時二隊各佔場之一端。中隔以高網。將球從網上往來拍擊。其目的在將球擊至對區地上。或使對隊不能回擊。

第一條 球場

第一例

球場爲一長方形之平面。長二十二米。闊十一米。（連邊線及端線）四無阻礙。場上面至少有五米高之空隙。無標遮等物。

第二例

球場以明晰之線爲界。線闊五生的米突。其周圍固定之障礙物至少須有一米。球場長邊之線名爲邊線。短邊之線名曰端線。

註 第一例及界線與場外障礙物之距離。經雙方隊長同意。得隨時更改之。
註二 用紅繩由網之上邊作一記號。直達網之下邊。並須垂直兩邊線。

第二條 球網

球網至少闊○，九米。惟不得過一米。其長度至少與邊線相等。以黑色或棕色之第三十號線結成。網孔大爲十生的米突見方。其上邊須縫有五至八生的米突之雙重帆布。用鐵絲或鐵絲繩橫串其中。以備張掛。張掛時。擊於離外邊線半米至一米內兩邊柱上，橫截球場爲均等之二區。與端線平行。網之上邊須水平。其中點離地爲二，三米。

註一 繫網之鐵絲。如經雙方隊長同意。可用繩代之。

第三條 球

球爲圓形。以橡皮膽置白色熟皮壳中。滿儲空氣爲之。其圓周至小六十五至多不得超過六十八生的米突。其重量至少二百八十格蘭姆。但不得過三百四十格蘭姆，球內之氣壓至少七磅半，至多八磅。（與米突制等）。

註 如雙方隊長同意。球之顏色不限制。

第四條 球隊

第一例

每隊出場比賽球員九人。其中一人爲隊長。

註 如雙方隊長同意每隊球員人數可增減。

第二例

球員得於比賽進行中成死球時替補。但替出之球員。除第十一條之規定外（男隊替補員不得過三人。女隊替補員不得過六人。）僅得重行加入比賽一次。（在同比賽中）替補員入場。應由該隊隊長向裁判員報告。該替補員及所替球員之姓名及號碼。

第三例

各球員背上。須有顯明號碼。

第五條 職員及其職務

第一例

比賽職員。應有裁判員一人。監察員一人。記錄員一人。及視線員四人。

註 遇必要時視線員人數可增加。

第二例

裁判員爲比賽中最高之職員。判斷何時正式擊球。何時爲死球。及得分。失攻等。並宣告犯規處罰（第八條及第十一條）

第三例

裁判員於比賽開始至終了。有判決犯規之權。比賽中因故暫停時間。亦屬此例，裁判員更有權解決規則上一切未詳問題。

第四例

裁判員應位於網端之高處。以便對於雙方得有相同之清晰視察。

註 裁判員目部之位置。在網上三十至七十生的米突。爲最適宜。

第五例

裁判員及監察員。應各備號笛一枚。於必要時吹鳴。使球員注意其判決。

第六例

裁判員應通知記錄員。何時替補員入塲替補。

第七例

監察員位於裁判員對面塲外。計比賽暫停時間。及其宣判觸網。及阻礙等犯規之權

。遇裁判有疑問時。監察員應將所見情形報告之。

第八例

記分員記錄比賽之正式成績。及雙方所得之分數。記分員應坐於監察員之旁。裁判員之對過。記分員於比賽時。向兩隊隊長取得隊員名單。號碼及發球次序。並於比賽時審視各隊發球是否按照發球次序。

第九例

視線員位於場之四角。每視線員。可有一端線及一邊線之明晰視察，球落地近端線或邊線時。視線員應高喚「出界」或「好球」。其決定為最後之判決。如兩視線員於端線上球之判定不同時。由裁判員終決之。但如裁判員不注意時。則將該次發球不算。重行比賽。

第十例

視線員應助記分員視察發球次序。及每次發球之得分者。

第十一例

裁判員疑問時。視線員據所見情形報告之。視線員應隨時注意比賽進行。以便可回答裁判員隨時之疑問。而助判決。

第六條 定名之解釋

六

第一例

球隊所在之球場區域。名曰「本區」。對隊所在之球場區域。名曰「對區」。

第二例

球觸界線以外之地面或物件。謂之「出界」。球正着界線上者。不作出界論。

第三例

一隊球員發球先後次序。謂之「發球次序」。

第四例

正式球員按第七條第二例之規定。開始拍球。謂之「發球」。

第五例

犯第七條第二例之規定者。謂之「失誤」。發出之球未能越網落入對區者。或未經對隊球員之接觸而落於界線外者。均謂之失誤。裁判員鳴笛後。發球員不得將球拋起不擊。而將球接着。及任其落地。或在地上拍球。違犯以上規定者以一次失誤論。

第六例

合例之發球。過網時觸及網之上邊者謂之「觸網球」。觸網球得重。發並不影響其

發球次數。

第七例

「得分」「失攻」「觸網球」或其他判決之後。在未重行發球之前成爲「死球」。

第八例

接球之一隊。未能將球按規還擊至對區時。發球隊謂之「得分」。

第九例

發球之一隊。未能按規將球還擊至對區而得分時。謂之「失攻」。

第十例

不在死球時。球員觸球。或球觸球員。均謂之「正式擊球」。

第十一例

球員應用敏確之方法將球擊拍。如球在球員手掌中或手臂上停留。雖爲時甚暫。即成爲「持球」。

第十二例

在球未觸他球員以前。身體之任何部份與球接觸一次以上者。謂之「連擊」。但球員擊球在網上時。得繼續再擊一次。不作連擊計算。

第十三例

球員無故延遲比賽之進行。謂之「延誤」。

第七條 比賽規則

第一例

比賽前。由二隊隊長用拈鬮法決定選擇場區。或先發球。

第二例

比賽開始時。應由先發球之一隊中發球次序之第一人。將球用隻手（張開或握緊）從網上發入對區。發球時球員之雙足。應立於端線之後。（即較端線離網為遠之處）而介於兩邊線之引長線間。自預備發球時起至球擊着時止，雙足不得越過端線，發球員得繼續發球至裁判員宣告「失攻」為止。此時對隊發球次序之第一人，乃輪及發球。

註 一，如場外無充分空地。發球時動作不能展開者，為於端線前適當距離處。另劃一發球線。

二，發球時不限跑與跳

第三例

二隊在每局中應於每次宣告失敗後輪流發球。

第四例

發球員僅准有一次失誤。如連續兩次失誤。即作失攻。並算對隊獲勝一分。

第五例

前局失敗之一隊，於次局開始時有先行發球之權利，換局後兩隊之首先發球員，應為按發球次序中前局最後發球者之次一人。故於比賽中無論幾局。其發球次序仍繼續不斷。

第六例

每局中有一隊滿十一分時。二隊應交換場區。但仍由勝得第十一分時之原人繼續發球。

註 每局終了時不換場區。

第七例

球得向任何方向擊拍。且得用臀部以上軀幹之任何部分擊球。

第八例

除發球時球觸網而落入對區。謂之「觸網球」。成為死球外。其他均為正式擊球。

第九例

除發球外。球入網時得挽救之。但挽救時。球員之身體不得觸網。

第十例

每隊於球過網前。得連拍三次。但球入網者。得多拍一次。故至多拍擊以四次爲限。

第十一例

球在對區內。本區內球員不得觸球。但因擊球後而手過界者。不作過網或過界論。

第十二例

在正式擊球時。球員不得觸及對隊球員。以免妨礙對隊拍擊。

第八條 得分及失攻

第一例

凡任何隊球員。違犯下列各條者。即作負一分。(即其對隊勝一分)如發球隊球員有違犯者。除負分外。並作失攻論。

(一)

發球兩次失誤。

(二)

如遇球在本區內出場。球員得由網柱以內將球擊入對區。餘則必須由邊線平面上網上所記之標幟內將球攻擊入對區。但不得違犯第七條第

十例所定例規則。

(三) 持球。但如有兩隊球員同時犯持球時。不作得分。或失攻論。此時之球爲死球。由原擊球者重發繼續比賽。

(四) 連擊。

球觸球員臀部以下之身體或衣服。

(五) 藉他球員或器物之助。而跳起擊球者。

(六) 除第七條第十例之規定外。於第三擊後過網之前擊球者。

(七) 註 如雙方隊員同時擊球。而未夾持者。球落於某隊區內則應認其對隊爲最後觸球者。某隊即有再擊三次之權利。

(八) 除死球時。球員身軀之任何部分觸網者。但如球被擊入網。致網觸及對區球員身體者。不得謂該球員觸網。而比賽應照常進行。

(九) 球在對區內。因防禦關係以致球員之手從網上伸入對區。若該球員不防礙對隊球員。並未觸及球員之身體任何部分。亦未觸網不作過網論。

註 如因救球而在網下越界。或腳踏入對區。並未妨礙對隊拍球者。不作犯規論。

(十) 有侵礙對隊拍球之舉動者。

(十一) 受場外人之教導者。

(十二) 未得裁判員之允許。而擅自離場者。

(十三) 有意阻遲比賽進行者。

(十四) 不合法定手續之替補。

第二例

兩隊隊員同時犯規者。曰雙犯規。如雙犯規發現時。則由原發球人重行發球。

註 一隊球員在網際犯規。如對隊球員亦有犯規發見。即不在同一瞬間。亦當作雙犯規論。

第三例

如球員不按發球次序發球。作為失攻論。此項錯誤。在對隊繼此球員發球者未發前察出者。則此未按次序發球者所勝之分數。一律無效。發球次序排定宣佈之球員。為正式發球員。至該隊下次得發球權時。即由按發球次序該球員之後一人發球。

第九條 暫停時間

第一例

比賽中惟裁判員有宣告『暫停時間』之權。至裁判員鳴笛後。暫停時間告畢。繼續比賽。暫停時間只准在替補球員時行之。以一分鐘為限。

第二例

每比賽中每局賽畢後。例有三分鐘之休息時間。

第十條 記分法

第一例

某隊先得二十一分為勝一局。如兩隊各得二十分後。任何隊先多得二分者。為勝一局

第二例

決定錦標或一次比賽所需之局數。應由錦標委員會規定之。如無錦標委員會時。得由加入比賽隊之隊長商定之。

第十一條 球員之行為、替補、指導員

裁判員有警告。宣佈失攻。或得分之權。球員有違犯下列各條。或違背運動道德之舉動者。裁判員得取消其該局或該項比賽中繼續比賽之資格。

一、對於職員之判決有爭議者。

二、作批評或毀辱職員之行爲者。

三、作毀辱職員之態度。或影響職員所施判決之行爲者。

四、作個人的。或毀辱對隊之行爲者。（此條同適用於預備員及指導員）

（替補員得替代取消比賽資格之球員。）（詳第四條第一例註）

五、在比賽進行時各隊指導員。職員或替補員。不得在場外作指導之表示。

第十二條 棄權

在裁判員宣告開始比賽後。其隊如拒絕不賽。則該隊於該局或該比賽爲棄權。

註 逾規定比賽時間十五分鐘後不到場者即可作棄權論。如得比賽委員證明其遲到爲意外所阻。或非該隊所能挽救者。不在此例。

第十三條 比賽中止

如因天黑天雨。或其他關係。比賽決難繼續時。裁判員有宣告比賽中止之權。至補賽之時。中止前雙方已得之分數。仍作有效。比賽應繼其原有之比分而起。

第十四條 判決

第一例

職員之判決屬於事實者。爲終決。

第二例

判決之屬於規則解釋者。如欲用書面抗議時。應立即提出質問。但此質問僅限比賽隊長以和霽態度提出之。

第三例

屬於規則解釋之問題。不能由裁判員當場解決。而須提交較高之機關請求判決時。比賽應照常進行。惟裁判員應將該項抗議。作一準確之報告。

附屬規則

第一例

上訂乃男子錦標賽規則。如用於女子錦標賽時。須有下列幾條修改。

一、球場長十八米。闊九米。

二、球網上邊之中點離地（即網高）爲二米。

三、球之圓周應至少六十二不過六十五生的米突。球之重量應至少二百三十不過二百八十格蘭姆。

第二例

用於中學生錦標賽之規則。應有下列一條之修改。

- 一、球網上邊之中點離地（即網高）爲二，一五米。
- 二、球場長二十米。闊十米。